

書 叢 史 歷

日本民權發達史

著 郎 二 悅 原 植
譯 中 文 黃

行 發 館 書 印 務 商

植原悅二郎著
黃文中譯

歷史叢書

日本民權發達史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世界潮流浩浩
蕩蕩順之則昌
逆之則亡

孫文題



觀國之光

黎元洪



江序

庚申冬隴右黃君文中自日本明治大學卒業歸至京師，以其所譯日本民權發達史，句余爲序。余前督學東瀛，稔知黃君學有心得，此書其成績也。樂爲一言，以資介紹。溯日本自建國以來，二千五百有餘年矣，以其帝統一系相傳，政局甚爲平穩。惟經保元（一一一五六年）平治（一一五九年）之役，大權移於武門，源賴朝開幕府於鎌倉，以至德川幕府之末世，卽明治維新之初，約六世紀間，日本之統治權，全爲武門所左右。及至北美水師提督波理率軍艦來浦賀，迫幕府求開國。於是『尊王倒幕』『開國攘夷』各派起焉。內憂外患，岌岌不可終日。而德川慶喜將軍知其力之不足以禦外侮也，毅然決策，一方面不顧攘夷派之猛烈反對，直拋棄傳來之鎖國主義，而應合衆國締結通商條約之要求，旋與英俄諸國亦次第締結同樣之條約，實行開國進取；一方面極謀國內之統一，歸大政於朝廷。於是明治改元維新，勵精圖治，首以『五事』誓於神明，實行『四民平等』政治。當時板垣退助熱心提倡自由主義，從事民權運動，組織自由黨，請求開國會，一時舉國爲之風靡。至明治二十

二年（一八八九年）頒布憲法，翌年召集國會，而實行立憲。其後戰勝攻取，國勢蒸蒸日上，歐戰以還，一躍而爲世界強國。嗚呼！倘非萬矢一的，萬衆一心，圖長足之進步，何能及此？我國與日本唇齒相依，取法較易。此書係明治大學教授植原悅二郎氏所著，其述民權之發達，憲政之進步，嚴密正確。其評論主張，崇正遠大。而黃君譯筆，亦甚簡明。特此以餉國人，其有裨於民權憲政者甚大；是又不僅爲黃君一人之心得已也。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五日江庸

張序

我國自建共和以來，於今九稔，內外多故，國事蜩蟬。說者謂爲改革後必經之階級；而余則謂關於民治之根本的觀念缺乏，亦係一原因也。曩學京師，睹民治之幼稚也，課餘之暇，輒集合同志，研究及此，冀有一得，以貢諸社會。奈吾國雖號文物之邦，數千年來，當軸者視民治之說如毒螫，遏之惟恐不盡。用是逞高論者，不切實用；操急進者，仍蹈空談。洎余負笈東瀛，屢欲介紹發達民權之學說以餉國人；祇以蜉蝣數載，有志未逮。余友臨洮黃文先生慨吾國共和之徒擁虛名，嘗謂欲鞏固國基，端賴人人有自治能力；而養成自治能力，非親考各國之進步，或詳究其史乘不爲功。故留東數載，未嘗一歸，其力學可知！卒業後，猶復杜門伏案，詢之，始悉其近譯日本民權發達史。是書爲明治大學政治經濟科教授主任英國法學博士植原悅二郎先生所著。先生爲東瀛政學泰斗，著述宏富，而此書乃係最經意之傑作，公認爲日本憲政發達之信史也。早有英譯行世，其價值可想！余與黃先生曾親聆其教授，故知其於日本維新進取之要旨，憲政發達之精神，民權運動之經過，畢具無遺。

黃先生既精政經之學，更擅詞章，故譯筆簡拔，詞旨透關；且加以案語，解釋奧義，洵足爲立憲國家之盛準，法治人民之彙鑒。凡我國民，均應人手一編者也。書成，句序於余，余固譴陋，曷能爲文！竊喜黃先生先得我心之所同也，爰述數語，弁於簡端。

中華民國九年秋遼東張勳謹序於江戶川上

自序

譯書之動機 余七歲入塾，適中日戰後之第二年（一八九六年）也，即聞我國之東，僅隔一衣帶水，有小島國號日本者，竟戰勝廣土衆民，世界無比之我國。從此益愛聞日本事，兩國比隣，關係唇齒，交涉之繁，與日俱集。民國四年五月七日，袁世凱帝制自爲時，日本利用機會，強迫要求我國締結亡國條約「二十一條」，國人莫不痛心疾首，認爲國恥，咸抱臥薪嘗膽之志，思有以雪洗之。民國六年余東渡留學，見日本憲政之合乎原則，法律之修明，教育之發達，工商業之進步，海陸軍之精強，民衆運動之猛烈，有計畫，有規律，其蓬蓬勃勃，不可遏抑之氣象，真令人豔羨不置。及見日人所著專門研究調查我國之書籍，不下數十種，足徵人謀我之用心也！迨入明治大學習政治經濟，政治史一門，植原悅二郎博士即以其所著之日本民權發達史教授。習竟，乃知彼國之所以興起，我國之所以衰弱，非無因而致也。民國九年夏卒業試竣，乘暑假之暇，即著手翻譯，冀以遍餉我國人。

譯書之經過 初譯時，即在海外函商同意，由世界叢書社審查，商務印書館出版。譯

畢，即將譯稿並原本郵寄該社，該社轉託戴季陶君審查，計去歲距余歸國，已三易寒暑矣。該社尙未見覆，或者將拙譯遺失，亦未可知。去歲九月余於甘肅省署公餘之暇，又開始修改重譯，豫計年終，即可蒞事，不意十一月間，東北戰役（張作霖吳佩孚之戰）告終，國政又爲之一變，甘人有提倡開國民大會，討議保境安民，拒絕客軍入境者，一時聲浪頗高。余於十九日竟被暴徒數人狙擊於甘肅省垣，指斷齒落，唇裂耳裂，尤以頭部受傷爲重，浴血而出，幾致不救。先是余於民國十年歸國抵隴後，提倡羣衆運動，擴張民權，常與『自由敵』『惡勢力』宣戰。泊民國十二年胞兄通中病歿，內顧有憂，矧以感事懷人，百念灰盡，友人有誚爲退化者。此次所謂國民大會，並未與聞，而遭狙擊幾死，痛定思痛，大惑莫解！或者『擒先擒王，射先射馬』，『好名之累歟？』拙譯第九章至第十三章一冊，甫經譯完，即被暴徒並皮包劫去，較諸李涉之遇盜求詩，欲然奚似！豈介紹民權學說，亦必以碧血換來乎？因此醫院養傷，又三閱月，至本年六月始行譯畢。余即函商直接由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譯書之希望 書云『兼弱攻昧，取亂侮亡』。有史以來，未有自居弱昧亂亡而人不兼攻取侮者也。日本自政權移於武門（一二〇〇年左右）約六世紀間，國內亦不統一，嘉永

六年（一八五三年）安政元年（一八五四年）美國水師提督波理一再率艦來航，迫求開國，殆震破德川幕府三百年之酣夢。倫此時『擁王倒幕』『廢藩置縣』等運動不起，德川慶喜將軍不容納土州侯山內容堂之建議，不歸還大政於朝廷，亟謀國內之統一，一致對外，則明治維新事業，莫由得興，是即自居於弱昧亂亡之地，而人不兼之攻之取之侮之者，必不可得。乃外患奄至，祇謀國內統一，任何犧牲，在所不顧。此時此際，即爲日本轉危爲安，轉弱爲強之關頭，吾人應深注意。今我國阡危情形，較日本開國當時遠甚；而軍閥割據，歷久彌烈。安得有如慶喜將軍之深明大義，犧牲地盤，歸還大政，亟謀國內之統一，一致對外，策國家之強盛者哉！噫！以此希望我國之軍閥，何異向盜索賕，求猛獸洪水之不爲害耶！即日本開國當時，不有羣衆運動，慶喜將軍亦未必有此絕大之犧牲。良由凡人既一度獲得之特殊權利，深欲其永久保存，亦人情之常也。惟是我國民不甘自處於弱昧亂亡之地，則年來羣衆之『打倒軍閥』運動，『擴張民權』運動，亦歷久彌烈，則軍閥雖欲不效德川慶喜將軍之所爲，烏可得哉？

民權之管見 泰誓曰：『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此即民權發達最確之解釋。

也。惟是民權之獲得，仍須人民自家奮鬪，徵諸東西史乘，歷歷不爽。如前述日本開國之先，不有羣衆之『尊王倒幕』、『廢藩置縣』等等運動；德川慶喜將軍未必毅然犧牲已得之特殊權利，歸還大政於朝廷。即明治天皇一意維新，勵精圖治，假使無福澤諭吉之熱心鼓吹『民約論』，板垣退助之首創政黨，熱心提倡自由民權主義，請求開設國會，西鄉隆盛之武力革命，伊藤博文諸人之調查歐洲憲典制度，努力從事憲法之制定，以及後藤象次郎之『大同團結』之猛烈宣傳，則明治二十三年（一八九〇年）開設國會，實行立憲，是否能實現如斯之早？尙屬疑問。嗣後人民既知羣衆運動之必要，凡遇有不利羣衆之設施，莫不拚命反抗之。以其與歐美各國締結條約之不平等也，運動改正，竟有犧牲生命以炸彈狙擊外務大臣大隈重信促其認真改正者，而『改正條約』之目的始克達到。見選舉法之財產制限綦嚴也，竟運動修改低下選民之財產制限，而今則成功意外，『普通選舉案』亦已通過兩院矣，其他『打破閥族』、『擁護憲政』、『減輕租稅』以及擴充人民之各種自由，無一不由人民奮鬪得來。民衆運動之效果如此！是以軍閥不敢橫行，官吏不敢爲惡，人民真能享立憲之幸福，國勢自然蒸蒸日上，勝清勝俄，合併朝鮮，歐戰以還，居然成爲五大強國之一。

者夫豈徒然哉！反觀我國軍閥，彼仆此興，依樣葫蘆割據地盤不已；官吏剝削，無微不至。而我民之忍受也，一若習慣自然，分應爾爾者。區區之意，願我國民取日人之所長，益自己之所短，具絕大之決心，以百折不回之精神，與『自由敵』『惡勢力』奮鬪，擴張自己之生活範圍，增高國家之地位耳。

余前在東翻譯此書，同學江蘇朱維岳君物色參考書多種，並臂助清理譯稿，感之以誌不忘。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狄道黃文中自序於甘肅省城安定門外寓次

原序

凡支配人之生活狀態者，即其所生活之社會制度。夫社會爲人類造，非社會造人類也，固不待言。然社會制度一旦成立，勢不能僅支配一人，而受其支配者實多。而社會制度又以國家之政治組織爲標準而定。則吾人在所謂國家之一團體中之生活，即謂之大抵受政體或政治組織之支配，亦非過言。凡國家政治組織之重要，非徒以其爲其權力之中心而設；抑亦以其爲各人生活狀態之所由定。故一國以如何之政體或政治組織適應之，然後盡善盡美，實古來賢哲所考察而研究者焉。希臘哲人柏拉圖曾主張依才能區劃嚴密之階級制度爲主之貴族政治爲盡善，而亞里斯多德則以賢人之貴族政治爲理想。此外反對君主獨裁及專制政治，主張『民之聲，即神之聲』而謳歌羣衆政治如西塞祿者有之；主張『國家即朕，朕即國家』如路易十四者亦有之。此等思想及主張，各依其境遇而生。凡人莫不欲固守其獨特之權力或地位，亦莫不欲擴張其自由之範圍，即活動之範圍。故有獨特之權力或地位之人（即屬於特權階級之人），必希望永久持續其特權，且希望

能使其特權存續之政治組織或社會制度之存在。而因特權階級之存在，而活動範圍受限制者，必欲撤廢特權階級。方今有盛稱寡頭政治，貴族政治，賢人政治，或特權階級者，亦有希望多數政治，羣衆政治，或民主政治之存在者，蓋以此也。

國家苟非由一人或少數特權階級者成立；其政治亦非爲少數人而行使，而其構成由全民，其行使爲全體，卽不可不取實現多數國民意思於政治上之政體或政治組織。而以各人皆能在政治上社會上得平等機會之政治組織及社會制度爲盡善。國家既屬於組織之者之全民，（在君主國，當然包含君主）人苟愛國，則於此種政治組織，自不至反倡異議。雖然，一旦以其實力或境遇而獲得之特殊地位或權力，無人願棄置者；且無人不欲使其親近者永久繼承之。此所謂人情，卽人類之本能也。徵諸人類，莫不皆然。今日占世界特殊之地位與權勢之『盎格羅沙遜民族』，自以爲有特出之政治才能，主張永久繼承在世界之優勝權利。而他種民族，對此『盎格羅沙遜民族』，則不惟不喜；且認爲無上之壓迫焉。卽與『盎格羅沙遜民族』關係疎遠之日本國民，亦不以爲快。顧日本國民中亦有主張無理之臆斷者，以一己之在國內，爲特權階級之人，卽欲永久繼續其特權階級，而希望寡

頭政治，貴族政治之存續。而於一己行動之無理，更不之怪。噫！此人之所以爲人歟！無論何處，特權階級者，爲保存地位之故，皆不希望能持續其地位而有力之政治組織或社會制度之變更也。顧彼等非不欲自己改善改良而向上；惟因存續其特殊之地位，故不欲取制度焉，使地位陷於不安。偏於保守，有阻止一般國民進步之傾向。無論世界何國，凡使進步發達遲滯者，莫非特權階級之人；敦促進步發達者，則爲解除其壓迫，擴張其自由範圍，卽活動範圍而努力奮鬥之人而已。蓋政治上民權之發達，不外打破國家或社會上之特權階級，努力求各人機會均等之結果耳。我國民權之發達，亦此種奮鬥之產物也。

雖然，日本之歷史家及憲法學者多主張日本立憲政體之建設（卽民權發達之基礎），非由人民之要求；而出自政府。國民中倡而和之者亦不乏人。此特不深考事實，不詳察人情之謬想耳。日本立憲政體之建設，決非政府所與；實由國民或國民之一部奮力獲得者也。徵諸史實，昭然若揭。

日本立憲政體及民權思想之起原，蓋基於其國民欲解脫歐美諸國之壓迫，取得平等之地位，保全其獨立而非由一人或少數者所建設。我國民外遇列強之壓迫，遂致畢生

之力，與之爭平等地位，保全其獨立，擴張其活動之範圍。因之使民權思想自然胚胎於國內，以建設立憲政體之基。至所以促進其建設者，則爲欲打破國內特殊階級，而建設四民平等制度之民權運動者之力也。試嚴正調查明治元年以至二十三年即國會開設前之歷史，無論何人，必能明確了解我國之立憲政體，非由政府所與，而由國民自行奮力獲得之焉。至我國立憲政體，非由國民奮鬪而生之臆斷，蓋由於未諳當時經過之實情耳。不見夫日本以建設立憲政體之敵，致憂國志士熱心政客，破產者有之；亡身者有之；妻子疲於道左，親眷困於道旁；甚或呻吟於囹圄，流血於市曹者，曷可勝數！而特權階級者，不欲制度政體變更之事實，史乘亦斑斑可考。且議會既開設後，特權階級者，仍欲持續其獨特之地位及權勢；多數之國民，欲擴張其自由之範圍。因之兩者互相軋轢不絕。然則使憲政發達者，非國民爲打破特權階級，進展其自由與權利而奮鬪之結果而何？

日本之憲政，固尙不得謂之爲健全發達也。然徵諸過去二十七年之史實，則一般國民自由與權利之範圍，極爲擴大，亦爲不可爭之事實。而或有對於憲政前途動抱悲觀，主張寡頭政治，賢人政治者。詎知我憲政之前途，原無可悲觀者耶？蓋多數國民既獲得之自